

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、优质、便利的服务。自即日起不动产登记承诺办理时限（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）调整如下：

一、1小时内办结登记业务类型：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、异议注销登记、抵押权注销登记、查封登记、换证、查询登记。

二、0.5个工作日内登记业务类型：企业间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转移登记、企业抵押登记。

三、1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业务类型：个人抵押登记、商品房转移登记。

四、3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业务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预告登记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预告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